

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

- 壹、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營造校園中尊重差異、深度探索多元文化的氛圍，鼓勵設籍本縣學生申請留學方案，以提升具備國際觀、跨文化思考批判力及解決問題能力的未來人才，汲取先進國家學習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貳、申請資格: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 參、審查結果公告:依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並公告於花蓮縣政府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肆、本府得委託留學代辦業者，辦理受補助人之出國留學事宜，受補助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自行委託其他業者，若有違反時取消補助資格，已發放之公費則須全數返還。
- 伍、補助公費期限、額度、核發
- 一、補助期限最長一年為原則。
 - 二、補助額度因考量物價匯率變動及留學階段之不同，依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核發。
 - 三、補助期間請假返國：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逾二十日者，除因不可抗力，事先經本府同意按日數比例返還外，應返還當年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 四、提前結束國外學習：國外學習日數以不得少於學校應就讀日數之百分之九十日曆天為原則。未達應就讀時數百分之九十日曆天者(除因不可抗力並事先經本府同意，按日數比例返還外)，應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已達百分之九十日曆天者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
 - 五、補助公費核發方式以完成當年度簡章及契約書經費撥補規定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補助公費應撥付至受補助人指定之監護人國內帳戶。
 - 六、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學習公費、獎學金或本府其他就學補助費。
 - 七、受補助人應與本府簽署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並依契約書規定覓妥保證人後，始得申請核發補助公費。受補助人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要點受補助人注意事項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陸、受補助人注意事項

一、依當年度簡章或本府公文書通知配合辦理報到、參與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二、申領補助公費：

(一)受補助人完成當年度簡章及契約書經費撥補規定後，檢附領據、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領作業。

(二)補助公費撥付帳戶限為國內銀行或郵局帳戶；受補助人申請帳戶變更時，應填具申請變更表件並檢附變更後匯款銀行帳戶資料等，完成變更作業後始得撥付經費。

三、辦理結案：受補助人應依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結案。

四、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或按比例返還已領取之補助公費：

(一)所繳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二)本府要求提供申請文件正本核驗時，未配合辦理。

(三)未能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完成公費申領事宜。

(四)違反當年度簡章規定及契約書內容。

(五)於補助期間，有違反本案規則、國家法令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五、受補助人出國學習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受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公費者，應返還已領公費。受補助人得於簽約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府申請恢復資格，屆期未能完成者，喪失受補助資格。

六、受補助人有詳實填寫本府提供之有關補助公費問卷及相關調查資料之義務。

七、受補助人於領受補助公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或國家之權利義務（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應自行負責。

八、受補助人依本專案簡章規定提供之相關作品、影片及照片等資料，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台灣授權條款，以非專屬、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使用。

柒、本府得依年度預算，保留增減列名額之權利。

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訂補充規定或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